

一、項目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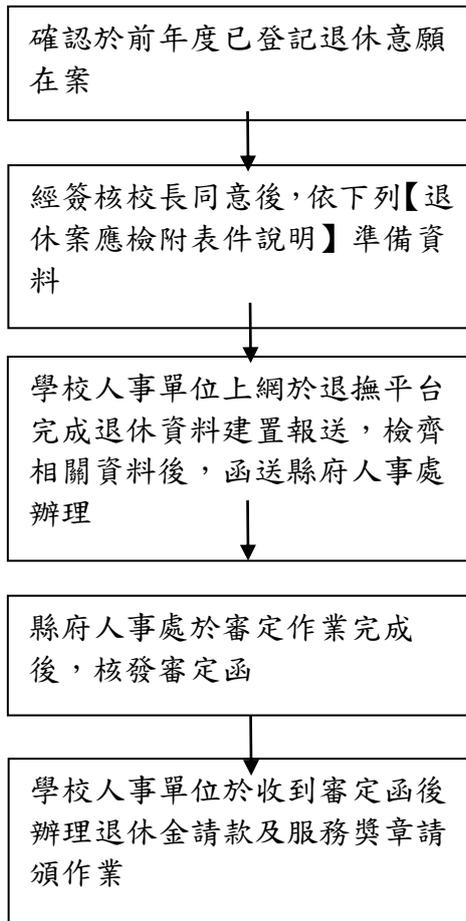
二、項目名稱：學校教職員退休作業流程

三、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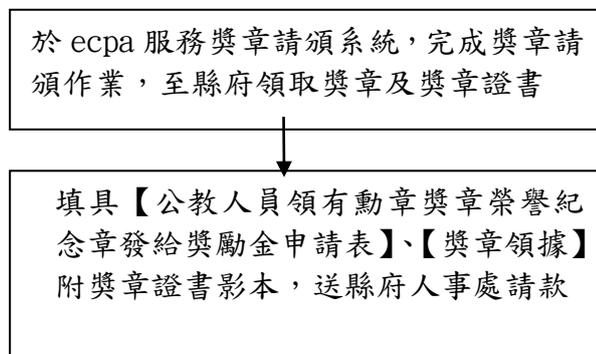
- (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 (二) 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四、處理流程：

(一) 退休案申請：



(二) 服務獎章換發獎勵金申請：



苗栗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案應檢附表件說明：

* 請按以下序號擺放，以 A4 尺寸列印

(如正本為超過 A4 大小者，請按比例縮小列印成 A4，全部採單面列印。以長尾夾裝成冊，不須夾帶分隔頁或黏貼標籤)

(第一部分) 退休申請表件			
勾選	序號	表件名稱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3 份，具有私校年資者 4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須由當事人確認後親自簽名，請用最新版 2. 退休事實表公私校年資請依時序填列，備註欄應詳細記載留職停薪期間，退休(或資遣)再任不得採記併計年資之註記，及查○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務必請於事實表之備註欄載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採文表合一，無須另外備文。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籍謄本 1 份	申請日須為送件日前 3 個月內(勿省略記事)，檢附影本者，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份。	撥付舊制退休金用，請勿用優惠存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2 份	撥付新制退休金用，請依指定行庫：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3 家其中之一存摺影本並黏貼於上，請勿用優惠存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保養老給付入帳存摺封面影本 2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無優惠存款金額且選擇直撥入帳，請提供任一平時往來銀行(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2. 如得辦理優惠存款，服務機關應開立「公務(教育)人員擬退休(職)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交由擬退人員持該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親自至臺灣銀行開立優惠存款帳戶。並提供優存帳戶封面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紀錄表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各 1 份	請至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網路 e 系統產製
<input type="checkbox"/>	7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私校年資者，蓋退休人員私章及簽名，金額無需填寫，無私校年資者免附。 2. 存摺影本須由人事人員確認，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8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仍請務必填寫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併退休案資料檢送本府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休教師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職務年資切結書	請退休人員及人事人員確認後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進入退休人員「MyData 網站」操作介面畫面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休(資遣年資及給與)案自主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苗栗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及未銓敘職員退休案應檢附表件說明	
(第二部分) 學經歷證件一冊			
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並由人事人員確認，註記與正本相符並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軍職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請確認當事人役別，按服役時序填列；如係服務期間服役者，於事實表備註欄載明服役起訖時間即可； 如當事人無大專集訓及服兵役年資，亦請於事實表備註欄加註。 A. 具義務役年資者：退伍相關證件（如退伍令、退伍證明書、集訓結業證明、預官分科教育證明、解召證明、國民兵證明等）；如有明確記載受續期間入營或實際在營服役期間或折算役期時間，得辦理年資併計。 B. 具其他軍職年資者（含志願役、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軍用文職等）：曾任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休金（俸），經國防部或所屬各總部依權責核實出具證明；務必先行檢證函請國防部或原服務（役）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辦理查證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包括初任教職起之各級畢業證書、曾改(提)敘之學分證明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	具有私校年資並領有試用教師證者，請一併檢附「試用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歷任職務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5	歷任教職員敘薪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6	歷任機關（學校）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現職服務學校在職證明書	請查明後註明「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8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請從初任考核排放至最後一年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9	實（懸）缺或兵役代理(課)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 代理(課)年資核薪通知、派令及服務證明書 ，證明文件須註明代理(課)性質及任職年資起迄日期，若事涉均薪，請註明薪點。
<input type="checkbox"/>	10	私校年資證明文件	請出具該段年資任教時係為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且並未支領退休（職）金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申請併計退休年資證明文件。	

備註：

- 一、機關(構)學校申請退休案件，相關表件及學經歷證件請依上開序列以長尾夾裝成冊，核符者請於勾選欄位打勾。以上均應送正本，審定後正本歸還，並請收受審定函後請貴校派員領取。
- 二、教師或校長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申請退休者，若有特殊原因或未於退休年度編列退休預算，應檢送由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書及相關證明。
- 三、收到退休審定函後，請頒服務獎章，獎章請頒完成後送【**公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及【**服務獎章換發獎勵金領據**】至縣府人事處請款。

人事主管核章：

(學校全銜) 退休 (資遣年資及給與) 案自主檢核表 (112 年 9 月 1 日版)

年 月 日 填

退休人員	職稱： 姓名： 最後在職月份薪(俸)額：
填表注意	一、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當事人依本表自行檢視退休相關文件是否均檢附完備並簽名。 二、請申請退休人員及人事人員確實逐一檢核無誤後打勾，並與原件併同退休案核辦。
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併計退休(或資遣)年資要件及須檢附證件檢核 (檢核後請打勾)	
教師自我檢核 (請勾選)	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私校年資： 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公立學校退休教師曾於 81 年 8 月 1 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專任教師，其繼續於私立學校任教之未具合格資格教師年資，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採計說明如下： (1)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軍職年資： (1)曾服國民兵役者，請檢附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國民兵役證書；曾服大專集訓請檢附明確記載訓練期間證書。 (2)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3)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5)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6)於擔任正式教職後方入伍服役者，應檢附入伍服役留職停薪令及退伍復職令。 (7)其他項目請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請逕函該任職機構查證：(1)任職起訖日期。(2)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3)該職務之僱用方式屬「分類職位五等以上」抑「評會職位」人員(教育部 82 年 1 月 7 日台(82)人字第 00781 號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會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4)是否領有退休金或資遣費。(5)此年資可否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臨時人員服務年資： 曾任 62 年 1 月以前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者，請依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9 日台(88)人(三)字第 88132156 號函准銓敘部 88 年 10 月 18 日特三字第 1804080 號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代理教師年資： (1)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舊制年資得採計年資，新制年資須購買後始得採計年資。 (2)懸(實)缺代理教師。 ①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50140031 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曾任 96 年 12 月 31 日前懸(實)缺代理教師，其代理(課)期間每次 3 個月以上(包含 3 個月)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擔任編制內專任教師，依規定辦理退休時，其任職年資始得予以採計為退休年資。 ②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自立幼稚園年資 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9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55147 號函暨 101 年 7 月 5 日臺國(三)字第 1010109605B 號函，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說明如下： (1)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於 62 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 74 年期間，如曾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2)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3)中華民國 74 年至 78 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4)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80205165B 函之說明二(六)停止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約僱人員：《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 年 12 月 27 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聘用人員年資：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後(58 年 4 月 28 日)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 年 12 月 27 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採計(採計至 84 年 6 月 30 日止)。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聘用人員適用《約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試用教師年資：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保育員年資：依教育部 101 年 6 月 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94307 號函規定，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公務人員年資：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3、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舊制年資採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舊制年資)採計係以月計，亦即教職員之各段任、卸職年資至新制實施前經十足計算，合計後如有遇畸零日數，始予晉月。另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係以十足計算至日之服役期間為採計依據。

採計併計非正式教師服務年資教師自我檢核確認無誤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聯絡電話：

人事主管核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自願(或命令或屆齡)退休；檢送證件 冊(件)。

姓名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學校儲金制前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職稱	退休薪點 薪點	私立學校儲金制後任職年資	年 月 天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適(準)用 條款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 條 項 款

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退休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簽名	簽名前請詳閱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展期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1/2減額月退休金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選擇之補償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並支〈兼〉領月退休金,且於108年6月30日前退休生效者始得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補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月補償金	聯絡電話	
本人具有合於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40年,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取捨年資如右:		※擇領月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合計40年。 ※擇領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 年 月;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 年 月,合計42年。		
☆【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 】 本人選擇前已詳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請領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請領養老給付		
公保養老給付	得否辦理優惠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1) <input type="checkbox"/> 否(※2)	直撥入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帳號	※1.得辦理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應填註 臺灣銀行 優存帳號,並檢附臺灣銀行優惠儲蓄存款綜合服務存摺影本。 ※2.不得辦理或 拋棄 優惠存款者,直撥入帳如勾選「是」欄位,僅需填註往來銀行(郵局)帳號,並檢附存摺影本。	
1、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拋棄 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一經權責機關審定並領取一次養老給付後,即不再請求變更。 (請詳閱填寫說明第8點)				
2、本人得採計為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				

	序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日
退撫新制 實施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退撫新制 實施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制前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私校儲金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制後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註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至第48條之規定訂定，且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本表請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為說明後，由退休教職員就雙線欄位內退休生效日期、退休金種類、補償金選擇方式、聯絡電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直撥入帳帳號、年資採計取捨切結、就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一次養老給付選擇拋棄或不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保險年金給付等，親自勾選或填寫並簽名(無法提筆書寫者比照民法第3條規定辦理)；其餘表內欄位均由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詳細查填。
3. 依本條例第89條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應於退休生效日前1日至前3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惟退休案件未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前送達主管機關，如因作業不及，致退休金、優惠存款等權益受損，應由退休教職員自行負責。
4. 若退休教職員有再任或有離婚配偶參與分配情形時，請於備註欄內加註說明；若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情形時，請各機關(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詳慎審酌後，並於備註欄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5. 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構)學校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
6. 依本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7. 教職員如有本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所列之情形而申請退休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8. 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有關優惠存款權利選項部分說明如下：(1)依本條例第36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須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2)依本條例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保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另須出具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

教育人員擬退休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開戶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聲明書】

存款人_____擬以直撥入戶方式，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部、分行（以下簡稱貴行）

辦理 月退：公保養老給付
支(兼)領一次退 一次退休金 之優惠存款；又為使主管機關與 貴行
公保養老給付

作業順利，存款人同意下列約定事項，並配合辦理：

1. 存款人將親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 貴行開立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惟為避免未辦妥優惠存款前領出款項，影響優惠額度，故於開戶後，除另經存款人以書面聲明外，同意 貴行即辦理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之止付，俟辦妥優惠存款後，再解除止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例如扣押）。
2. 存款人之退休案件如因異動（如更改退休生效日、撤銷退休等因素），不及通知 貴行，致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已入帳時，同意 貴行逕自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戶，收回溢付款項。
3. 經退休核定機關核准辦理優惠存款後，存款人於退休生效日起，將親持國民身分證、原留印鑑、存摺、退休金證書、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及核定函等文件，至 貴行辦理轉存優惠儲蓄存款手續。
4. 存款人若因退休核定機關核定無可辦理優惠存款額度或改開立支票（按：退休案未於退休生效日前1個月送達核定機關、入帳失敗或因退休年資查證致未能於退休生效日15天前核定者，仍依開立支票之作業方式辦理）等原因，致於開戶日起逾6個月後餘額仍為零者，同意 貴行逕行辦理銷戶。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

擬退休人員資料

(下列欄位須由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人事單位填寫，
並經學校(機關)人事主管及首長用印證明)

退休最後服務學校(機關)	
姓 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最後職稱	
退休薪級	
擬退休生效日期	
舊制退休金支給機關	
初審是否符合辦理優惠存款要件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初審結果不具行政處分效力)
人事主管：	
學校(機關)首長：	

※ 服務學校(機關)確認用印後，請擬退休人員持本聲明書暨最後服務學校(機關)證明書至臺灣銀行開立優存帳戶後，將存摺影本連同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資料，一併送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退休案。

說明：

一、一次退休金及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

(二)退休時所任職務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依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施行前

{	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
	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

二、請各學校(機關)人事人員確實核校擬退休人員勾選前開書表「聲明書」中之擬辦理優惠存款種類之選項；如屬支領月退休金者，僅得勾選「月退：公保養老給付」之選項，辦理直撥入帳；至於屬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未同時勾選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共二種選項，而僅勾選其中一種選項者，則請將另外一選項劃記雙橫線，並加蓋存款人印章，以示刪除，避免爭議。

附件 1-2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大專教師及各級學校校長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 1 年以上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 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 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 個月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辦理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 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12個月擔任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其餘12個月未擔任主管，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12/36+4,090×12/36+0×12/36)。
 - (二)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3年以上，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5,500。
 - (三) 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最後所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係對照公務人員簡任第12職等標準支給，其教學生涯中曾支領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加給1年以上未滿3年者，得計列主管職務加給2,750。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推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公務人員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1年以上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對應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對應1年以上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照之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填寫，如係支領相當薦任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附件 1-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臺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 (每滿 1 年以 1 點計算)	組長 (每滿 1 年以 1.5 點計算)	主任 (每滿 1 年以 2 點計算)	校長 (每滿 1 年以 2 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標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
- 五、依教育部95年○月○日台人(三)字第○○○○○○號函規定，適用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第6項第2款第2目規定之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職務者，其點數積點方式比照主任職務。
- 六、中小學教師曾兼任之各項主管職務畸零月數數得予累計，但未滿1整年者不予計算點數。

退休教師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職務年資切結書

曾任學校名稱	職稱 (導師、組長、主任)	期間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所填擔任導師、組長、主任職務年資之切結，由本人自負一切責任。

退休(職)人員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學校：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3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未納入銓敘職員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職稱	本（年功）薪額	專業加給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教育人員期間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請就下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擇一勾選（勾選項目不同，所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金額亦將有所不同，進而影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退休教育人員審慎考量，就較有利者選擇之），並依勾選項目所列期間，將退休教育人員該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填入下列附表：

- 甲、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 36 個月期間（即自最後在職日往前推算至滿 36 個月之次一日），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 36 個月以上
- 丙、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未滿 36 個月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 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金額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1.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2.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3.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曾任主管職務比照 人員相當官職等	職稱	期間	本段期間 月數數數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代號及相當官職等	備註
4.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5.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6. 第 職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個月 天	1. 代號 2. 職等	

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合計： 個月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職)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專業加給」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及專業加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分子值)之1/12年終慰問金、第2款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分母值)之1/12年終工作獎金、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定額或定額半數，均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主管職務加給之計列標準如次：
 - (一)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茲舉例，某甲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7職等主管職務加給；12個月支領相當公務人員第6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餘12個月未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則其主管職務加給月平均數為3,027元($4,990 \times 12 / 36 + 0,090 \times 12 / 36 + 0 \times 12 / 36$)。
 - (二)定額主管職務加給：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合計仍有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4,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三)定額主管職務加給半數：茲舉例，某甲退休薪級相當公務人員第9職等，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期間非均領有主管職務加給，但其經採計之任職年資中未滿36個月以上依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比照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6項第2款第2目第2子目前段，得按其最後在職職等，以定額2,000元計列主管職務加給。
- 五、所稱「自最後在職日往前逆算至滿36個月之次一日」，如某甲於95年8月1日退休生效，則其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之計算，應自95年7月31日往前逆算至92年8月1日止。
- 六、「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之填寫：應依所列甲、乙、丙三項計算標準，就較有利於退休教育人員者予以勾選後，填入退休教育人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期間之履歷明細表。填寫方式如說明：
 - (一)「曾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其中勾選甲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逆算36個月，以公保優存要點發布施行時所擔(兼)任主管職務比照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之標準所支領擔(兼)任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填寫；勾選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36個月以上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勾選丙項計算標準者，應就申請退休教育人員曾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未滿36個月之年資，依其擔(兼)任主管職務所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對照公務人員相當職等填寫。
 - (二)「職稱」：應按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領有主管職務加給期間所擔任之職稱予以填寫。
 - (三)「期間」：應就所勾選甲、乙、丙3項計算標準，將申請退休之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詳實填入。選擇甲項者，應就相應領有主管加給之期間填入；選擇乙項者，應填滿相應36個月之期間；選擇丙項者，應填滿相應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
 - (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金額及職等」：「職等」應依所領主管職務加給所對應之比照公務人員主管職務職等填寫，如係比照第9職等，並支領第9職等之主管職務加給，則應填寫「9」；至於「代號」部分，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1. 因所任職務為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1」。
 2. 因代理主管職務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2」。
 3. 因其他原因依教育人員待遇相關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請填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明依據之規定。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應領退休、資遣、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

服務學校					職稱				
最後服務 私立學校					職稱				
領受人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指定 存入 帳戶	金融機構帳戶名稱：_____銀行(庫局) _____分行(支庫局)								
	匯入 銀行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分行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small>※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分支代號與分行別為不同之代號，請查明後填寫正確。</small>								
匯入 郵局	局號			帳號					
<small>※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small>									
※撫卹給與案件請填領受代表帳戶									
請領金額	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領受人請勿填寫)
領受人(簽名或蓋章)：									
指定存入帳戶(須與上欄填寫指定帳戶相同)之存摺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 黏貼處									
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職章									
注意 事項	一、必備書件：申請人名義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撫卹給與案請附領受代表帳戶)。 二、如台端所提供之帳號已經銀行結清銷戶、轉為靜止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分行)等，致本會無法如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台端自行負責(匯款手續費須由領取人負擔，逕由所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儲金內扣除)。								

現職校長教師不影響教學證明書

學 校 名 稱	申 請 退 休 人 員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號	出 生 日 期	職 稱

退 休 原 因 及 具 體 事 實	(敘明具體原因及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
----------------------	--------------------

機 關 首 長 簽 名 及 蓋 章	(此處為簽名及蓋章位置)
----------------------	--------------

經查本校現職教師(校長)具有下述情形：(勾選其中一項)

一、 家庭突遭變故。

二、 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

三、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四、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且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休生效者。

五、 符合上列事由第____項之情事，未能及於申請退休之前一年度提出退休意願編列預算。

擬申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退休生效，惟不影響學校教學業務運作，特此證明。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印信)

公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退休審定機關	審定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年 月 日 字 號 第 號
領有勳章獎章 榮譽紀念章名稱	核發機關	核發文號 或 銓敘部備查文號	獎勵金金額	合計金額
等服務獎章	行政院	院授人獎字 第 號	元	元

審核情形 准予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申請人	審核人員	人事主管	機關首長

- 備註：
- 一、退休人員由服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本人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一式三份，二份存原服務機關，一份於審核後發還申請人。
 - 三、機關首長、人事主管二欄位，請蓋機關首長、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機關印信；申請人欄位請簽名(蓋章)。
 - 四、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服務獎章換發獎勵金領據

退休人員姓名

身分證號

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

退休日期

金額 新台幣： 元整

領受人： (簽名蓋章)

此致

苗栗縣政府

(請加蓋機關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